

丝路人物故事



# 解忧公主

翟禹钟 著

# 解忧公主

霍禹钟 著



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

(甘)新登字第03号

**解忧公主**

程禹钟著

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

(兰州第一新村81号)

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960毫米 1/32 印张10.75 插页2 字数171,000

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,000

ISBN 7-5422-0618-4 / I·143 定价：3.60元

# 第一章

时光老人真是难以捉摸。过去、未来无限延伸，过去了的已被埋没，未来之事尚不可知。

当我们面向过去，召唤那冥冥之中的逝者，就会发现：历史的尘埃堆积得如此之厚，他们“潜寐黄泉下，千载永不寤。”

然而，雄才巨卿只要从大地上走过，定会激发历史的电光石火，在浩如烟海的竹帛上烙下印痕。借助电光石火，让我们去发掘那些印痕，深情地呼唤逝者：喂，过去了的人，你寂寞的太久太久，你沉默的太久太久。你站立起来吧，活动起来吧，旋转起来吧。你应当开口，你应当述说，将你的心里话告诉后人，将你的秘密披露给未来，那么，你将活在现代人心目中，并且将不朽。

于是，历史的舞台拉开了帷幕，众多的逝者复活了，悲悲喜喜的戏剧在我们眼前上演。

**剧名：**《解忧公主》

**时间：**公元前100年—公元前48年

**地点：**中国西部、中部、北部

**人物：**汉朝的解忧公主、冯嫫、细君公主；  
武帝、昭帝、宣帝、诸大臣、众将军；  
乌孙国王猎骄靡、军须靡、翁归靡、  
泥靡、元贵靡、乌就屠；  
匈奴国诸单于、将士

## 第二章

解忧公主从她的地下宫殿醒来，睁开眼睛，迷茫地环顾周围。

作者走近：“公主殿下请起。”

她似乎想说什么，但舌头不听使唤。她吐出了一颗蓝色的夜明珠，刹时梓宫内光亮了许多。她闭上眼睛，许久才又睁开。然后，缓缓坐起，用熠熠生辉的目光盯着作者问：“你是谁？胆敢闯入我的寝宫？”

作者恭敬地行礼：“我是个作家，公主殿下。”

“作家？”公主不胜惊讶，“何谓作家？”

“噢，对了，在你那个时代，还没这个词儿。怎么说呢？作家就是专门从事文学创作的人。”

“创作什么？”

“小说啦，散文啦，报告文学啦等等。”

“等等，这些我都没听说过。”

“噢噢，汉代也没这些名词。反正是写文章吧。”

“这我明白了。在我们汉朝，设有五经博士，作家嘛，相当于文学博士，对吗？”

“差不离。”

“那么，你们也写诗作赋吗？”

“也写。”

“如此说来，我的先辈高祖皇帝、楚元王，以及孝武皇帝等等，都是作家了。”

“当然。刘邦——”

“不许这样叫，应当称高祖皇帝。”她很严肃地说。

作者哑然失笑：“公主殿下，帝王将相时代早已过去，现在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，皇帝的神圣避讳取消了。”

“什么年代？”

“九十年代。”

“我辞世的时候……”

“从你仙逝到如今，两千年过去了。”

“地下才一梦，人间两千年！”

“是呀。皇帝从中国消失七十多年了。”

“难道中国没有皇帝了？”

“没了。”

“这真是大逆不道！没有皇帝，百姓怎么生活？”

“人民当家作主。”

“哼，黔首黎民如同牛羊，与生俱来就需要天子放牧。能当什么家做什么主？”

人民自有头脑，何须天子放牧？

公主微微而笑：“作家先生，我不明白，我已经在黄泉下沉睡了两千多年，你突然将我唤醒意欲何为？”

“我想写你。”

“写我，你怎么会想起写我？”

“你值得大书而特书。”

“因为我是公主？”

“不仅仅是。”

“因为我是乌孙国王后？”

“也不完全是。”

“唉，你这个后生之人哪！想我解忧，自小生于忧患，正值豆蔻年华远嫁乌孙，五十余年之中操劳国事，到了七十过后方得重归汉土。七十多年风风雨雨，心力交瘁，总算乞得骸骨长眠地下。我对人世间的一切毫无留恋，只求在这一抔净土中清清静静地酣睡。你为什么要打破我的好梦呢？”

“我自有我的道理。”



“请讲。”

“在你之前，高祖、文帝、景帝，都遣公主和番；在你之后，昭君出塞嫁与呼韩邪单于，到了唐朝，又有文成公主下嫁松赞干布。”

“她们不过是给番王当老婆而已，没有什么作为。”

“公主所言极是。然而，王昭君、文成公主等人，都被后世作家写成小说，编为戏剧，千古传唱以至如今，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。可你呢？”

“难道我解忧公主默默无闻？”

“是的。用句现代的话来说，叫做知名度很低。”

“岂有此理！”解忧公主霍然而起，“难道王昭君比我漂亮？”

“非也。”

“难道文成公主比我有才能？”

“非也。”

“那她们的知名度为什么比我高？”

“我刚才说过，是因为宣传的多。”

“不，不不。”她跳出梓棺，眼睛盯着夜明珠沉思，有顷，言道：“她们是弱者，女人天生是弱者，人们的同情在弱者一边；而我，解忧，却是强者。我是强者，你懂不懂？我像武帝一样

刚强，也有雄才大略，也曾做了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。因此，你们这些文人作家，把你们的注意力和同情心倾注于弱者身上，从而忽略了我。”

“也不尽然，我就喜欢写强者。”

“所以你选择了我。”

“你允许我写你吗？”

“我恩准了，作家先生。”

“那么，请你走出这地下宫殿。”

“把你的手伸过来。”

作者把手伸给了她，她拉着他的手说：“我将领你走出历史的迷宫。现在，让我们一起回到两千年以前去。”

“遵命，殿下。”

他跟她走了，走出地下宫殿，走上地面，走到蓝天之下……

## 第三章

汉昭帝元平元年（公元前74年）初春。

乌孙国首都赤谷城。

天刚蒙蒙亮，一支骑兵队伍便走出了戒备森严的东门。上了大路，骑士们扬鞭催马驰驱开来。

其实，乌孙马为一代名驹，人称“神马”、“天马”。它体型英俊高大，头颈秀美，眼大眸明，额宽鼻直，奔跑神速。而且极为聪颖，善解人意，打仗的时候，和主人配合默契，生死与共，勇猛异常。不用扬鞭自奋蹄，是其天赋禀性。三国时关云长骑坐的赤兔马，便是乌孙所产。学名栗马，另外还有枣骝，皆非凡品。1967年武威出土的东汉“铜奔马”，轰动了全世界。这马昂首嘶鸣，凌空腾飞，风驰电掣，右后足踏在一只龙雀上，简直神妙之极。它的原型就是乌孙马。

然而，即使如此，那支骑兵队伍每人还是带了两匹。一匹乘骑，另一匹鞍鞴俱全并驮着给养。这样的装备很是奇特的了。而且，四十名骑士皆英武剽悍，勇冠三军，是从昆弥（国王）的三千御林军中选拔的。他们全副武装，头戴铜盔，内穿皮袄皮裤，外罩铠甲，身佩马刀，斜挎硬弓，个个精神抖擞，意气飞扬。

率领这支队伍的是左大将大乐。

乌孙国有控弦之士十万，最高统帅当然是昆弥翁归靡与夫人解忧公主了。在其下，有右、左二大将，为军队的实际指挥者。左大将相当于副帅。

大乐是翁归靡与解忧公主的小儿子，年方二十岁，英俊、潇洒，为国中第一美男子。他的血管里流着乌孙族和汉族的血液，因而其长相兼有二族之美。虽然深目，但眼珠不是黄灰色，而是黑的，鼻子高而直，嘴唇厚而两角微翘，自然卷曲的头发须髯也不是乌孙族火红的颜色，而是汉族的漆黑。从整个脸型看，也不像乌孙人那样呈“猢猻”状，却继承了母亲的椭圆型。这使他平添了几许秀逸，几分异国情调。他身材修长，猿臂善射，武艺高强，兵法娴熟，因此昆弥和公主都非常疼爱，刚满十八岁便委以重任。

大乐身着高贵的王子服装。头戴紫貂皮帽，

身穿狐皮长袍，皮袍的面子是用织金汉锦缝挂的，贴身的内衣外套着犀甲，那是他母亲派人从中国为他购置的。他所佩带的龙泉宝剑也是母亲从中国带来，倘遇仇敌，宝剑自动出鞘，嘎嘎作响，预先报警。

小小的队伍在伊犁河谷广袤的草原上驰骋。初春的草原覆盖着厚厚的白雪。马蹄起处，激荡起一道雪雾。大乐的赤兔马最为神骏，如同草上飞似的冲在最前头，将他的部下拉开了一大段距离。大乐往后一看，用乌孙语喊了一声“快点”，按辔徐徐而行。他在马上环顾，但见伊犁河结了冰，宛若一条碧玉镶就的长带，横陈在雪原上。而环绕河谷的天山山脉与婆罗科努山，也是冰封雪拥。所以，整个乌孙俨然成了一个皎洁的冰雪王国。那时的乌孙国，东与匈奴、西与大宛、西北与康居、南与城郭诸国相接，在伊塞克湖与巴尔喀什湖之间，地广千里，气候温和，雨水充沛，物产富饶，素有“中亚乐园”之称，为中国西域得天独厚的宝地。可惜后来被沙俄帝国主义强行霸占去了一大片，至今仍违背列宁的诺言不予归还。

大乐观赏着雪景，心中油然升起一股爱恋之情。他爱他的国家，爱他的臣民，更爱他的父母。是的，最使他引以自豪的，不仅因为他的父亲

是能征惯战的昆弥，更因为他的母亲是颇具雄才大略的大汉帝国的公主。他这次万里迢迢前往长安，就是为了搬取援兵以解救母亲的危难。其中原因何在呢？

原来，元平元年的正月刚过不久，国人尚沉浸在节日的喜庆之中，匈奴国壶衍鞬单于派遣了一个规格很高的使者来到乌孙，他叫呼衍豪，是匈奴国右骨都侯，为单于的亲信大臣。

翁归靡在冬宫阳和殿召见了呼衍豪。他和夫人解忧公主并肩坐在王位上，两旁的毡垫上坐着太子元贵靡、丞相乌里克、大禄柯亚、右大将豪夫、左大将大乐、若呼翎侯，以及其他官吏。大殿中央一个巨大的地炉内，燃烧着熊熊大火，使人感到热烘烘暖洋洋的。年过半百的昆弥已经汉化了，他的紫貂皮长袍外边罩着汉朝帝王式的蟒袍，头戴黄金王冠使他显得格外威严。他摸着红白相间的浓密胡须问道：“右骨都侯来敝国有何贵干？”

呼衍豪按匈奴礼仪朝见昆弥后，抬眼望见昆弥与右夫人汉家公主并坐在一起，却不让本国遣嫁的左夫人上殿，一团怒气即在胸中升起，十分骄横地说：“匈奴国单于遣臣致书昆弥，请即拜读。”

翁归靡一听此言，怒气顿生，紫铜色的脸庞

立即涨红了。正待发作，解忧平静地将手按在他的腿上。

左大将大乐早已按捺不住，厉声喝道：“匈奴使者休得无礼！”

呼衍豪哼地冷笑一声，向大乐投来冷冷的目光。

大禄柯亚质问道：“我乌孙乃西方一泱泱大国，难道是匈奴的属国？”

呼衍豪反唇相讥：“乌孙已故昆弥猎骄靡乃我匈奴单于所立，臣服我国数十年之久，难道不是属国？”

元贵靡侃侃而言：“卯时不唱寅时歌。当今昆弥与大汉天子结为昆弟，小小匈奴猖獗什么？”

这话激得匈奴使者暴跳如雷：“反了反了！尔等鼠辈敢反叛单于？”

大乐大叫：“反了又将如何？！”

解忧给大乐使了个眼色：“乐儿住口。”然后缓缓地说，“匈奴单于有何见教？”

呼衍豪回道：“单于御扎说得明白，你自去看。”

翁归靡喝道：“你自己念！”

呼衍豪还想横下去，却见昆弥与大臣皆怒目相视，只好自己打开书信，用汉语（当时匈奴、乌孙皆无文字，书信一律用汉文）念道：“天所

立大单于敬问昆弥无恙。窃闻昆弥有左右二夫人，且后宫妃嫔众多；单于新失阏氏，孤愤独居，后宫乏人。愿以所无，易其所有。请昆弥将右夫人、汉之公主遗单于，以示孝敬之心……”

“啊！”众大臣惊愕地叫道。

“什么？”翁归靡从牙缝里崩出两个字。

匈奴使者益发骄横无礼：“大单于要你把你右夫人让给他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呼衍豪嘲弄地瞥了解忧一眼：“据说汉家公主美若天仙，当然只有我天之骄子大单于有福消受；你小小的乌孙凡间昆弥何以般配？”

“放屁！”翁归靡气得七窍生烟，怒眦欲裂，虬髯张扬，大吼道，“卑鄙，无耻，无耻之尤！”

“哈哈……”匈奴使者大笑过后，勃然变色：“否则，大单于将自将兵来取公主，届时踏破赤谷城楼，将乌孙夷为平地。勿谓言之不预也。”

“很好。”翁归靡回敬道，“我乌孙昆弥的宝剑将迎候你那猪狗不如的单于！”

此时，左右大将、众大臣皆一跃而起，拔剑在手，向匈奴使者包围过来。

翁归靡如狮子般怒吼：“先将这奴才斩了！”

大乐一把揪住使者的胸襟，将他扔在地下，



众武士一拥上前把他绑了。这时呼衍豪才知道，匈奴昔日的威风早已荡然无存，乌孙君臣再也不是俯首贴耳唯命是从的奴隶了。他感到末日来临的恐惧，浑身索索发抖。

“且慢。”从王位传来解忧平静而柔和的声音。

众人迷惑不解地望着她。

她依然镇定自若地说：“两国交战，不斩来使。何况匈奴使者是来说媒哩。”

说媒？这分明是来抢夺乌孙国王的妻子，其蛮横无礼到了禽兽不如的地步，任何稍有廉耻的百姓尚且不能忍受，何况一个大国的君臣？大家愈发不解了。

公主笑吟吟地说：“想我解忧，正当青春妙龄貌若天仙之时，嫁得乌孙昆弥，自以为三生有幸，而今已是四十六岁妇人，徐娘半老，生得三男二女，气血亏损。天之骄子匈奴大单于仍然视若天仙，必欲取之而后快，可见我是青春永驻、长生不老了。这是我的骄傲，我的自豪。”说到这里，公主容光焕发，神采飘逸，艳丽非凡。呼衍豪生于沮泽之中，长于平野牛马之域，从未见过如此楚楚动人之妇女，目不转睛地望着她，居然痴痴呆呆如同木偶。

公主继续说道：“倘若改嫁单于，匈奴、乌